

# 教育部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

## 107年度資安初學者挑戰活動 (MyFirstCTF)

### 報名須知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推動辦公室

協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  
國立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系、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系  
崑山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

#### 壹、競賽目的

為啟發本國學生對資安學習的興趣，教育部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推動辦公室舉辦資安初學者挑戰活動(MyFirstCTF)。透過 CTF 競賽模式，期能鼓舞學生對資通安全的學習熱情，引導資安學習方向與目標。

貳、報名資格：對資安競賽有興趣的本國籍學生。

#### 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 10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點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6 點止，主辦單位得視報名實際情形延後報名截止時間或新增第二階段報名，報名時請檢附學生資格證明資料。

二、本次競賽分為(1)新手組(2)進階組，曾經參與國內外資安競賽且入圍決賽者請選擇進階組報名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以個人為單位，送出報名資訊即完成報名。  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mqMtNk>。

四、報名成功後，經主辦方確認參賽資格後新手組正取 50 名，候補 15 名、進階組正取 30 名，候補 10 名。最終錄取結果將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前以 e-mail 方式個別通知，並於 MyFirstCTF 活動網頁公告最終名單。

#### 肆、競賽說明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1 月 19 日(六)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。

二、地點：集思臺大會議中心柏拉圖廳(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)

三、競賽方式：解題型 CTF 競賽，關卡與比賽規則以當天說明為主。

四、參賽者須攜帶電腦設備，亦可攜帶競賽所需之各式電腦軟硬體工具或儲存媒體。

五、競賽獎勵頒發原則說明如下：

1、依解題總得分高低以計畫辦公室名義頒發獎狀，同分者以完成時間較短之隊伍為優先排名：

(1)新手組：

\*金獎：3 名，獎狀乙紙。

\*銀獎：3 名，獎狀乙紙。

\*銅獎：大專院校 3 名；高中職五專生 3 名，獎狀乙紙。

\*潛力獎：若干名，獎狀乙紙。

(2)進階組：

\*金獎：1 名，獎狀乙紙。

\*銀獎：1 名，獎狀乙紙。

\*銅獎：1 名，獎狀乙紙。

2、若參賽分數未達評審標準，經決議，獎項名次得從缺。

3、參與證明：凡全程參與比賽者可頒發參與證書。

4、比賽詳細議程以及本報名須知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或有任何變更或修改，則依主辦單位公告為主。

## 伍、注意事項

一、參賽者無須另繳競賽報名費用。

二、交通費補助：參賽者若非大臺北地區的學生，補助比賽當天往返臺北的長途交通費(如高鐵(限標準廂)、火車、國道客運等)，需憑單據/票根實支核銷。

三、每位參賽者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競賽資格。

四、參賽者需於報到時出示學生證。若身分查驗不符，將取消參賽者資格。

五、競賽期間參賽隊員可使用洗手間或至休息區飲用茶水，惟不得與他隊人員相互交談。

六、主辦單位得視情形修訂競賽規則並即時公告於活動網站，如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競賽進行。

七、參賽人員應於競賽結束後參加頒獎典禮。

八、競賽禁止事項

(1)參賽者於競賽中不得進行網路攻擊或干擾競賽等行為。

(2)參賽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擾其他隊伍。

(3)參賽隊伍於競賽中如需研討請輕聲交談，不得影響其他隊伍。

(4)競賽場地僅供參賽者及工作人員進入，參賽者如蓄意破壞競賽設備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5)參賽隊伍於競賽期間如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，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競賽資格。

九、參加本競賽活動者，視同同意遵守本競賽要點內所述之所有規定。

## 陸、活動時程

一、報名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10 點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6 點止。

二、錄取通知：107 年 12 月 24 日前通知與公告。

三、競賽時間：108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 30 分。

## 柒、聯絡窗口

教育部資訊安全人才培育計畫推動辦公室專任助理：陳芊卉

連絡電話：(02)2733-3141#7677

e-mail：service@ais3.org